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家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